

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

和谐国际金融广场（4号楼及5号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且经初步设计的各项环保设施建设概况均已通过环评审批，并取得环评批复（成高环字[2016]569），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建设1栋酒店及其商业楼（1号楼）、2栋办公楼（2号楼、3号楼）、2栋商住楼（4号楼、5号楼）及其配套设施。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项目设计总投资335356万元人民币，其中设计环保投资817.07万元人民币。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期将各项环保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施工期间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建设，项目执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及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2号楼及地下室、裙楼南区地下室于2024年11月竣工并于2025年2月完成环保验收。3号楼及地下室于2025年9月完成环保验收。4号楼及5号楼于2025年12月15日竣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该院具有的资质和能力主要包括工业环境监测、污染治理、工业节能技术的科学研究及咨询培训工作。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号）的规定和要求，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于2026年2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勘查现场，收集相关资料，于2026年2月2日~2026年2月3日对本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如下：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仅验收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已建设，但因目前无用户入住，无废水、废气产生，未验收。

目前除2号楼及地下室、裙楼南区地下室、3号楼及地下室、4号楼、5号楼主体工程及公用环保配套设施外（其中2号楼及地下室、裙楼南区地下室已于2025年2月完成环保验收；3号楼及地下室已于2025年9月完成环保验收；本次验收4号楼及5号楼），其余建设内容（1号楼酒店及1号楼商业）均未建成，待项目建成后另行验收，实际入驻企业需要根据和谐国际金融广场经营行业准入要求，单独履行环评验收手续。

2026年3月3日，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组织3位专家及验收监测单位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和谐国际金融广场（4号楼及5号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加强对主要相关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运转。

2、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和教育，提高有关人员的环保意识。

3、按照准入标准原则，4、5号楼1~5F裙楼不得引入涉及喷绘、喷漆、屠宰、制革、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不得引入一切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不得引入餐饮业、KTV、电影院餐饮业，建设单位加强对引入企业的限制与监管，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手续及对应处理设施的建设。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的工作任务及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方式，污染物排放管理，环境监测管理，污水处理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善，能按照相应的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设置了环保机构，由建设单位负责各项环保事务，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了环保档案。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其商业主要为餐饮及生活业态等，不引入生产加工型企业，运营期主要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恶臭、发电机废气、生活污水、商业废水、洗衣废水、商业噪声、设备噪声、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办公垃圾、隔油器油

污、预处理池污泥等污染物，并将持续产生。

广场内因目前本项目商家及企业暂未入驻，相应风险防范设施无法完成相关调试及运行，待后期商家及企业入住后，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验收组结论，验收现场无需要整改的部分。在后续的运营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执行验收组意见及建议：

1、加强对主要相关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运转。

2、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和教育，提高有关人员的环保意识。

3、按照准入标准原则，4、5号楼 1~5F 裙楼不得引入涉及喷绘、喷漆、屠宰、制革、饲料加工、食品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不得引入一切国家法律禁止从事的各类行业；不得引入餐饮业、KTV、电影院餐饮业，建设单位加强对引入企业的限制与监管，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手续及对应处理设施的建设。

成都厚德天府置业有限公司

2026年3月5日